

起重机审验报检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0603026

签订地点：新疆.阿克苏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1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乡大汗村

法定代表人：管丽萍

项目联系人：卢洲

通讯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心怡路人民市场一层 21 号阿克苏通力房产公司

电话：18119116451 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阿克苏瑞丰起重设备经销部

住 所 地：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王萍

项目联系人：张瑞杰

通讯地址：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

电话：15292318888 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1299888000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起重机审验工作，维护双方利益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、二级水电站和多浪渠延伸工程一、二级水电站的肆台起重机办理起重机报检注册登记并通过特检所，特设科等相关部门审验合格。

二、服务费用

1、服务费用总额为：¥36000 元；大写：叁万陆仟元整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5,643.56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），增值税征收率 1%，税金：356.44 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）。国家税法调整税率、征收率，以及乙方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应交增值税增加的，乙方应依法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但上述含税包干总价不做调整。

2、服务费用包括：起重机自检报告、申报告知和起重机检测费等相关费用，起重机不符合检验要求并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自行维修，达到检验要求。

三、报检完成后交接手续

1. 负责以上 4 台起重机的安装告知、邀请验收、验收后特检部门颁发验收报告和验收合格证、办理使用登记证等全部事宜。

2. 工期：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0 日内办理好起重机检验手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服务报酬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。支付方式、金额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，即 ¥1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万元）作为预付款。

（2）乙方向甲方交付行车注册登记资料和行车检验合格证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，即 ¥1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万元）。

（3）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法定税率或征收率 1%或 3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起重机审验验收应符合一下要求：

1. 取得当地特检所，特设科等相关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合格的检验报告。
2. 完成特种设备网络平台的验收相关信息的录入并通过审核。
3. 向甲方提供审验合格的相关资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任何情况下，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和贿赂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工期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义务的，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向甲

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;逾期超过 20 个自然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因逾期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,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项约定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;逾期超过 20 日的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4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误工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等费用。

七、其他

1、合同应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方可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3、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,应经甲乙双方协商,共同书面修改补充,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

甲方(签章):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乙方(签章):阿克苏瑞丰起重设备经销部
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	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王萍
地址:	地址: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西侧
邮编:	邮编:843000
开户行:	开户行: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
帐号:	帐号:8521120101201100065176
税号:	税号:92652901MA77CNE38T
电话:	电话:0997-2595888
传真:	传真: